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

第 6 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（通訊會議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
主席：師資培育中心洪如玉主任

紀錄：施政豪

出席人員：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昭宇組長、曾素秋組長、施政豪組員、彭道宣同學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，共收中教 39 件、小教 109 件、特教 27 件、幼教 50 件，總計 225 件，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陸續送課程組、民雄教務組、產推處、各系所審查，已於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通過本小組會議審議，將進行分組及遴薦合適之實習指導教師，並預計於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講習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第 5 次加科登記、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44 件申請（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 6 人、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 24 人、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加註專長 4 人、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0 人），已於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通過本小組會議審議，陸續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第 2 次返校座談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完竣，說明教學演示及集中訪視相關事項、輔導教師指導費及教學演示材料費核銷方式、教師證申請注意事項，並進行實習資訊平台操作教學以利成績評定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洪孟軒等 2 件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專長一案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及本校「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洪孟軒等 2 人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案經師資培育中心、相關學系

審核通過（如附件一）。

三、 本案提請審議，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，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；審查未通過者，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決議： 審核通過，2 名提出申請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，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。

肆、 主席結論

伍、 散會

109 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資格初審通過一覽表

編號	姓名	畢(結)業學校系所修業期間	已登記或檢定情形	取得 CEFB2 級檢定情形/自然領域精熟證明	加註專長	修習學分(課程修課期間)	應修學分數	學分審核單位
1	洪孟軒	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(104.09~108.06)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研究所 (108.09~)	國小教師 (110.02.01)	自然領域精熟證明 (109.12.18)	加註自然	22 (104.09-109.06) 適用 106	22	師培中心、數理所
2	鍾易勝	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(105.09~109.06)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(生死教育與諮商組) (106.09~109.06)	國小教師 (110.02.01)		加註輔導	28 (108.02-110.01) 適用 102	26	師培中心、數理所

備註：

1.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主修專長教師最低要求總學分為 30 學分，須修畢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「兒童英語」及「國小英語教材教法」，並取得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2.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最低要求總學分 26 學分。
3.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最低要求總學分 22 學分及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。